

电气工程学院文件

电行政〔2023〕4号

电气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学分认定及补修课程管理规定

（2023年修订）

为了调动本科生学习的积极性，坚持以人为本，促进学生健康发展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广西大学制定的“关于开展2023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”中第五点的第（三）小点“课程学分认定”规定，本科生可以进行学分认定。电气工程学院根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，经学院研究，特制订本科生转专业后学分认定及补修课程管理规定。

第一条 对于通识教育课程，如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、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、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》等课程，符合我院相关专业培养计划要求，可直接认定。

第二条 对于全校统一设置课程、学分和学时的通识选修课程，只要符合我院相关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，可直接认定。

第三条 对于学门核心课程，如《高等数学A》（上）、《高等数学A》（下）、《大学物理I》、《大学物理I》（上）、《大学物理I》（下）、《线性代数》、《概率论与数理统计（理）》、《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》、《大学物理实验》课程，若转专业学生已修《高等数学A》、《大学物理I》（上）等与以上课程名称、学分、编号相同的课程，且符合我院相关专业培养计划要求，课程可直接认定。若所修的其他学门核心课程非以上

课程，则需要通过等效性评定后才可进行学分认定。

第四条 对于学类核心课程如《工程制图（非机类）》、《C语言及算法设计》、《电路理论（一）》等，可根据课程目标申请等效性评定后进行学分认定。

第五条 学生转专业之前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已修读的必修课和选修课，而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没有的必修课和选修课则认定为跨专业选修课。

第六条 未修读或未通过等效性认定的必修课程，必须补修。

第七条 学院于每学期开学初一个月內，组织学生填写《电气工程学院转专业学生原有学分认定情况表》和《电气工程学院课程等效认定表》，学生连同原专业所修课程（需认定）的教学大纲一起提交给转入专业的系主任，系主任召开系务会，根据所认定课程的教学大纲，对比本专业的毕业要求和课程支撑情况讨论确定，认定后经系主任签字同意，再经学院教学院长审核后，报教务处审批备案。

第八条 学生取得课程的学分后，方可办理课程学分认定手续。

第九条 进行课程学分认定的有关课程，其成绩档案按替代课程名称及学分进行记载，并参与学分绩点计算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，由电气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广西大学电气工程学院

2023年5月28日